**岳环云分评〔2018〕1号**

关于岳阳鑫晖泰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岭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岳阳鑫晖泰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岳阳鑫晖泰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岭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》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于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路口村茶山及老屋组，租用岳阳市云溪区兴路石灰石粉厂厂区作为生产场地建设年产10000吨高岭土建设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100m2；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%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依托现有设施新建高岭土生产线一条；自动包装线一条；15m³的成品料仓一个；固废临时堆场一个；原料库一个及其他配套设施。主要原辅料为埃洛石、水等。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岳阳鑫晖泰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岭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基本内容、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我局的审查意见要求，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成品料仓仓顶粉尘、成品料仓包装粉尘、卸料扬尘、原料投料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厨房油烟废气及运输汽车尾气。项目成品料仓仓顶粉尘经DMC-16型脉喷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；成品料仓包装粉尘采用自动包装机（DCS-25PV2型）减少排放；卸料扬尘、原料投料扬尘及道路扬尘通过原料库设顶棚、围栏、道路固化及地面洒水相关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扩散；厨房油烟经环保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；运输汽车尾气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排放。生产废气需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厨房油烟需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》（GB18483-2001）排放要求。

2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要求用于厂区绿化、周边农田灌溉；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、车辆冲洗，不外排。

3、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磁选过程收集到的含铁化合物、废弃的包装袋、收集到的粉尘及生活垃圾。磁选过程收集到的含铁化合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弃的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物料供应商回收处理；收集到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。项目固废需建立固体废物产生、处置管理台帐，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暂存场并标识说明。

4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优良的低噪声生产设备，经墙体隔声、绿化屏障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，要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，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6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送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岳阳市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 2018年1月2日